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具体的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章卫国	董事长	离任	5.78
章健嘉	董事长	现任	37.06
范国栋	董事	现任	36.26
何晓锋	董事	离任	5.86
娄禛子	董事	现任	2.17
刘崇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唐有根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朱谦	独立董事	现任	7.22
李珍香	董事长	离任	5.41
易佳丽	董事	现任	32.45
合计			152.21

注：1、离任人员薪酬为其任期内薪酬；同时兼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为其任期内获取的全部薪酬。

2、娄禛子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含由公司员工担任的董事）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董事所在部门的岗位职责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及薪酬发放，具体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董事津贴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确定，且绩效薪酬（含月度绩效奖金、半年度绩效奖金及年度绩效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董事津贴为固定 2500 元/月，按月发放，不与绩效考核挂钩。

（2）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经营管理职务的（如有），仅领取董事津贴，不适用上述薪酬结构。

2、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平均发放。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如有）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